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靜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landy060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056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
(376550000A_112005669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5669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函辦理
(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2/03/25

